

WARC

一般业务条款（“条款”）

1 合同签署流程

- 1.1 当双方同意我方向贵方提供服务和/或交付物的条款时，我方将以书面形式记载该等条款（“**订购单**”）。
- 1.2 贵方签署订购单、完成在线注册表和点击“接受”或者类似同意（如适用）中的孰早者为贵方按照本条款从我方购买服务和/或交付物的要约（“**要约**”）。我方签署订购单、发送确认电子邮件或者根据订购单向贵方提供服务和/或交付物（包括任何必要的准备工作）构成对贵方要约的承诺（“**承诺**”），并由此创设了一份由订购单、本条款以及任何相关的模块条款构成的、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合同**”）。
- 1.3 除我方书面同意外，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贵方自己的条款、预先在任何PO背面印制的条款或者该等隐含的条款）不得适用于合同。
- 1.4 贵我双方未来可针对我方向贵方提供的附加的服务和/或交付物约定条款。我方将在附加订购单中记载该等条款。我方可同意本条款适用于根据该等附加订购单所创设的合同。

2 期限和终止

- 2.1 合同于订购单载明的起始日（“**起始日**”）起生效，至下列日期中的孰早者终止：
- 2.1.1 订购单中规定的特定终止日期（如有）；
- 2.1.2 根据订购单的任何特定条款（如有）以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者
- 2.1.3 根据本条款终止。
- 2.2 除根据本条款终止合同外，任一方无权终止、延期、中止或者变更合同。
- 2.3 如果另一方严重违反或者一再违反合同条款，且（如果违反行为能够予以补救）未在收到要求对违反行为进行补救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对该等违反行为进行补救的，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送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 2.4 如果另一方发生破产事件的，一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3 我方提供的服务和保证

- 3.1 我方保证：
- 3.1.1 我方将尽合理的技能和审慎义务提供服务和交付物；
- 3.1.2 服务和交付物将符合任何适用的行业标准；
- 3.1.3 服务和交付物将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
- 3.1.4 我方将符合或者超过订购单中规定的任何服务水平；以及
- 3.1.5 服务和交付物将符合订购单中规定的任何规格（“**规格**”）。

4 费用 and 支付

- 4.1 除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以书面形式另有约定外，我方可提前全额就服务和交付物向贵方开具发票。
- 4.2 贵方必须按照以下日期支付各笔不存在争议的发票：
- 4.2.1 合同约定的日期；或者
- 4.2.2 如果未约定该等日期，则在发票开具日后的30日内。
- 4.3 贵方无权以我方欠贵方的任何款项抵销贵方欠我方的任何款项。
- 4.4 一方可就任何逾期付款另行收取利息。自付款原到期日起按日计收利息，直至实际支付逾期款项之日，利率等于每月1.0%和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利率中的孰低者。
- 4.5 对于我方在向贵方收取任何逾期付款中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和开支，贵方必须向我方予以赔偿。经贵方书面请求，我方将提供该等费用和/或开支的证据。
- 4.6 如果贵方拖欠我方任何款项，我方可在债务逾期之日起的14日后中止提供任何服务或任何交付物。
- 4.7 合同终止时，贵方拖欠我方的任何与合同相关的款项将立即到期。对于我方在向贵方收取逾期款项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费用，我方可向贵方索偿。
- 4.8 除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以书面形式明确约定外，贵方就合同应付的款项均不含增值税、销售税、使用税以及任何类似的税收。如果贵方未支付该等税款，贵方将负责向相关政府机关支付。我方保留随时向贵方收取税款以及我方合理的收取费用的权利，但任何基于我方净收入的税收除外。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区域内，可能需要我方就贵方购买服务和交付物收取和缴付消费税。任何该等税款将加到费用上，并体现在贵方的发票上。
- 4.9 自起始日起一年届满后，我方有权自动增加任何费用，增幅不超过(i) 上一年适用的物价指数中的增长率加5%和(ii) 法律允许的最大金额中的孰低者，但合同期内每年增加不超过一次。

5 纳入网站条款

如果贵方通过我方的网站获取服务或者交付物，贵方获取（以及使用）该等服务或者交付物受本条款以及使用该网站的条款（“**网站条款**”）共同规范。如本条款和网站条款存在任何冲突的，以本条款作准和适用。

6 知识产权

- 6.1 我方提供的任何事物中的一切知识产权均属于我方的财产或第三方许可人的财产，不会因合同而转让给贵方。
- 6.2 我方授予贵方在世界范围内的不可转让、非排他、不可让与、可撤销、免许可费的有限许可（但不含分许可的权利），在合同期限内为贵方自身的内部目的获取和使用服务和交付物。
- 6.3 本条款中未明示授予的任何权利均由我方保留。如果贵方获得了任何艾盛财产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者权益（除与该等有限许可相关的权利、所有权或者权益相关的以外），贵方在此将所有该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转让并让渡给我方。
- 6.4 我方确认，顾客资料是贵方的财产，贵方拥有该等资料中的所有知识产权。

- 6.5 贵方同意，我方（包括我方的关联方）可自由使用我方知晓、获得或者取得的任何与合同履行相关的数据（包括顾客资料），以便提高我方服务和交付物的质量。
- 6.6 对于第三方向贵方做出或者提起的索赔、要求、诉讼或者程序，主张交付物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索赔**”），导致贵方发生的任何相关损失、损害或者合理的费用的，我方将就等损失、损害或者合理的费用向贵方予以赔偿；但是，如果声称的侵权是因以下原因产生的，则我方将不承担任何向贵方进行赔偿的责任：(i)按照贵方特定的书面指示对交付物做出的变更；(ii)在已通知贵方使用新版本或者经修正后的版本对避免侵权是必要的情况下，贵方未使用我方提供的交付物的新版本或者经修正后的版本；(iii)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贵方或代表贵方的任何第三方修改交付物，但合同有明确规定的除外；或者(iv)将交付物与除合同规定以外的系统、资料或者软件相结合。
- 6.7 贵方必须：
- 6.7.1 立即就索赔向我方发送书面通知（但如果贵方未通知的，不会减损我方在本条款项下的赔偿义务，但当且仅当我方因此受到损害的除外）；
- 6.7.2 给予我方对索赔进行抗辩和和解的全部控制权（但是：(a)贵方可自费参与抗辩以及(b)除非我方无条件地免除贵方与该索赔相关的全部责任，否则我方不得就任何索赔进行和解或者抗辩）；以及
- 6.7.3 向我方提供与索赔相关的一切合理协助，费用由我方承担。
- 6.8 如果我方认为索赔可能妨碍贵方接收或者使用全部或者任何部分相关服务或者交付物的，我方可：
- 6.8.1 促成贵方获得继续使用相关服务和交付物的权利；
- 6.8.2 替换或者修改交付物，以使其不具有侵权性（视情况而定）；或者
- 6.8.3 书面通知贵方后立即终止相关交付物，并向贵方退还任何与该等被取消的交付物相关的预付款。
- 6.9 对于第三方向我方做出或者提起的索赔，声称任何顾客资料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我方发生任何相关的损失、损害或者合理的费用，贵方应就该等损失、损害或者合理的费用向我方予以赔偿。我方必须
- 6.9.1 及时就该索赔向贵方发送书面通知（但如果我方未通知的，不会减损贵方在本条款项下的赔偿义务，但当且仅当贵方因此受到损害的除外）；
- 6.9.2 给予贵方对索赔进行抗辩和和解的全部控制权（但是：(a)我方自费参与抗辩以及(b)除非贵方无条件地免除我方与该索赔相关的全部责任，否则贵方不得就任何索赔进行和解或者抗辩）；以及
- 6.9.3 向贵方提供与索赔相关的一切合理协助，费用由贵方承担。
- 7 交付和贵方使我方能够履行的义务**
- 7.1 贵方必须向我方提供我方不时要求提供的：
- 7.1.1 进入经营场所和设施的权限：以及
- 7.1.2 信息、指令和资料
- 以使我方能够履行合同。

7.2 贵方同意，如果贵方导致我方未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的，则我方并没有违反行为，也对任何相关的损失向贵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保险

各方必须持有充分的保险，以涵盖其在合同项下潜在的责任。这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要求或者订购单载明的任何保险。

9 遵守适用法律，包括与数据隐私相关的适用法律

双方必须遵守所有与提供和使用服务和交付物相关的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与数据隐私和个人数据相关的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和网络安全法等。

10 反贿赂和制裁

10.1 各方保证：

10.1.1 其将遵守所有与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的适用法律、条例和法规；

10.1.2 其将实施、遵守和维持适当的行为准则和反贿赂和反腐败政策，以履行其在此方面的法定责任；以及

10.1.3 其将及时通知另一方与合同相关的任何非正当的财务请求或要求，或者贵方或代表贵方收到的任何类型的其他好处。

10.2 我方是大型公司集团的一部分，集团承诺依法交易并遵守所有的法律，包括欧盟和美国政府施加的贸易制裁。我方实施的是集团制裁政策，这意味着我方无法接收来自于总部或居住地在受欧盟或美国政府制裁的国家或组织，或者与该等国家或组织有关联的人士或组织的对价。我方可因任何原因拒绝接受来自于该等人士或组织的要约，或者向任何该等人士或组织提供服务和交付物。

10.3 任一方违反该等反贿赂和制裁规定的，将构成对合同的重大违反。

11 终止的后果

11.1 任一方终止合同的，不会影响双方之间任何其他合同的履行。

11.2 合同或者其任何部分终止或失效的，不会影响明示或默示意图在终止后继续有效的合同的任何规定或者相关组成部分继续有效。

12 责任

12.1 合同的任何规定不得被解释为排除或者限制一方对其自身或者其员工或分包商的过失或者上述任何人士的欺诈性虚假陈述所造成的死亡或人身伤害的责任，或者依法不能排除或限制的任何其他责任或贵方违反任何模块中的使用限制的责任。

12.2 受限于上述规定：

12.2.1 对于因合同引起的或者与合同相关的下列任何类型的损失、损害或者开支，任一方不因该合同或者就该合同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a) 后果性的；

- (b) 间接的；
- (c) 特殊的；
- (d) 损失的利润*；
- (e) 损失的收入*；
- (f) 损失的销售*；
- (g) 预期节余；以及
- (h) 因数据丢失而产生的损失、损害或开支；

*除订购单中约定的服务费用外

12.2.2 除第6条中关于本合同项下知识产权的任何赔偿责任外，各方因合同引起的或者与合同相关的对另一方的全部责任仅限于按合同规定所支付或应支付价款的两倍；以及

12.2.3 对于因一方或者其分包商合理控制以外的任何事件造成该方未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则该方对该等未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向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贵方无权依据本条款中规定的责任排除减轻贵方应向我方付款的责任。

12.4 各方确认，在签署合同时，除合同明确规定的以外，其未依赖于任何人士的声明、陈述、保证、理解、允诺或担保（无论是过失还是无意做出的），亦就该等声明、陈述、保证、理解、允诺或担保不享有任何救济。

13 保密和数据保护

13.1 各方将确保：

13.1.1 其对保密信息保密，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以及

13.1.2 除本条款另行允许外，仅就合同使用保密信息。

13.2 上文第13.1条中的承诺不适用于属于下列情形的保密信息：

13.2.1 在起始日之前公开可获得的，或者后续成为公开可获得且不会违反合同的信息；

13.2.2 一方已知晓或者第三方后续在无法律限制的前提下合法披露给一方的信息；或者

13.2.3 一方在未使用或者依赖于合同项下收到之保密信息的前提下独立开发的信息。

13.3 一方可在下列情形下披露保密信息：

13.3.1 向其关联方、代理人、承包商和供应商披露，但前提是：(a)该等第三方已签署法律义务不低于本条款的保密协议；以及(b)向该等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确保并负责相关第三方遵守本条款；以及

13.3.2 在适用法律要求的情形和范围内进行披露，但应当就该要求向原披露方及时发送书面通知（前提是该等通知合法）。

13.4 一方或其关联方披露的所有保密信息仍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各方必须在另一方提出书面请求后的三十（30）日内返还或者（在另一方明确指示的情况下）销毁仍处于其自身或者其关联方占有或控制

之下的所收到的**保密信息**。在作为安全持有之保密记录的一部分且仅拟用于确定和/或遵守法律义务所需的有限范围内的保密信息可予以保留（包括该等记录的安全电子备份，可在丢失或损坏的情况下替代允许的记录）。

- 13.5 双方将遵守英国《数据保护法》项下向独立数据控制者施加的所有义务，包括及时通知任何潜在或者实际违反该等义务的行为。双方将始终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保护另一方作为服务一部分的个人数据，防止遭受损失或者未经授权的使用或访问。本第13.5条中使用的缩写术语具有届时有效的英国《数据保护法》中规定的含义。

14 通用条款

- 14.1 本合同的条款和规定仅为本合同当事各方及其各自的承继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之利益，双方无意向任何其他人士授予第三方受益权。
- 14.2 构成合同的文件（以及其中提及的或者在其项下要求签署的任何文件）包含双方就合同的标的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和理解，替代先前就合同的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协议、理解或安排（书面和口头的）。
- 14.3 如果订购单、模块条款与本条款之间，以及上述文件与合同中提及的文件之间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的，按上文列明的文件顺序确定作准文件。
- 14.4 贵方陈述和保证，签署本合同的人士享有使贵方受本条款约束的权限。贵方将要求获取服务或者交付物的任何员工、承包商或者代理人遵守合同的相关条款。
- 14.5 合同项下要求发送的通知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相关方在订购单中载明的地址或者为此目的另行书面约定的地址。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自传输时起三小时后视为有效送达。
- 14.6 双方确认并同意，双方之间的通讯可以是电子形式的，任何通过电子形式发送的通讯均符合以书面形式进行该等通讯的法律或者合同要求。
- 14.7 如果我方向贵方合理提前书面通知，则可将我方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之利益转让、分许可或者以其他方式让与给任何关联方。我方可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将我方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我方的任何关联方。这不会影响我方履行义务，也不会影响我方向贵方承担的与合同相关的责任。我方将对任何该等分包商违反我方在本条款项下之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除此之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分许可、分包或者以其他方式让与给任何第三方。
- 14.8 如果合同的任何规定被认定为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该部分将按照符合适用法律的方式进行解释，以尽可能地接近体现双方的原始意图，合同的其余部分将维持有效和可执行。
- 14.9 任何对合同英文版本的翻译均仅为便利之目的提供，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英文版本和任何翻译文本存在任何冲突的，以英文版本为准。
- 14.10 如果本条款使用“包括”一词，则为列举式的，不具有限制性。
- 14.11 合同不会在双方之间创设、亦不会被解释为在双方之间创设任何合伙或者代理关系。
- 14.12 各方将遵守所有适用法律以及适用于合同的政府规章。
- 14.13 合同的任何规定均未要求任何一方实施或者不实施任何违反适用法律或者政府规章的行为。

15 法律和管辖权；放弃陪审团审理

- 15.1 如果签署合同的艾盛实体（见订购单中指定的实体）系Ascential Europe – APAC的成员，除本条款下文第15.3条另有规定外：
- 15.1.1 合同将适用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律，并据其进行解释；以及
- 15.1.2 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院对双方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相关的全部争议享有专属管辖权，双方在此接受该等法院的属人管辖，并放弃对法院地的任何异议。
- 15.2 如果签署合同的艾盛实体（见订购单中指定的实体）系Ascential Americas的成员：
- 15.2.1 合同将适用纽约州的法律，并据其进行解释，但不包括其冲突法规则；
- 15.2.2 位于纽约州纽约市曼哈顿区的州和联邦法院对双方因合同引起的或者与合同相关的全部争议享有专属管辖权，双方在此接受该等法院的属人管辖，并放弃对法院地的任何异议；以及
- 15.2.3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本条款各方在此放弃其在任何因合同引起的或者与合同相关的争议、诉讼或者程序中享有的陪审团审理的权利。
- 15.3 如果签署合同的艾盛实体（见订购单中列明的实体）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且贵方亦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 15.3.1 合同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以及
- 15.3.2 任何因合同引起的或者与合同相关的争议均应当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并最终由仲裁解决。
- 15.4 本法律和管辖权选择条款并不妨碍任一方在任何适当的司法管辖区域内就知识产权侵权寻求禁令救济。

服务特定条款

16 电子服务模块

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当我方按照订购单注明的内容提供电子服务或交付物，下列附加条款将适用于合同。

- 16.1 受限于根据本条款提前终止的情形，合同将在订购单中规定的初始期间（“**初始期**”）内持续有效。除非一方至少提前9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其无意续期，否则合同将在初始期届满、以及后续每次期间届满时自动延长相当于初始期的期间。此处规定不影响按照本条款提前终止。
- 16.2 贵方对服务的访问和使用限于贵方的雇员和个人承包商（即自然人）（合称为“**使用人**”），且仅可为贵方内部业务运营之目的而进行。贵方不得指定其他个人（包括贵方关联方之雇员和个人承包商）为使用人。贵方同意，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访问服务，除非于我方另行提供的第三方访问协议中有明确授权。我方将会向可接受的使用人提供用户名及个人密码以授权其使用服务。每一个用户名和密码的访问权均是唯一的。使用人应对密码进行保密，不得与任何其他他人共享、或允许其他人访问服务。如任何使用人不再为贵方雇员或全职承包商，或无论因何种原因而不得再访问服务，贵方须立即通知我方，该等使用人的用户名和密码将会失效。贵方有义务确保使用人遵守本合同约定，且接受贵方使用人作为或不作为所产生的义务和责任。

- 16.3 合同生效后，贵方的电子服务可能需要一段设置期间，在该等期间内贵方可能将无法访问、或有限地访问服务。设置期间的时长将基于贵方要求的定制服务以及贵方对任何顾客资料的交付而有所不同。
- 16.4 我方对服务和交付物的可依赖性、可用性、及时性、适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贵方通过使用服务和交付物而所能获得的结果不作任何陈述、保证。
- 16.5 我方不对以下事项作陈述或保证：
- a) 对服务或交付物的操作、使用将是及时的、不间断的以及无差错的；
 - b) 服务或交付物的质量将达到贵方的要求；或
 - c) 服务或交付物与第三方服务、技术、硬件、软件、系统或数据结合后将正常运行。
- 16.6 贵方知晓服务和交付物将受到因使用电子通讯设施而产生的限制、延迟、信息的遗失或破坏以及其他固有的问题。
- 16.7 除另有明确约定外，服务和交付物将按现状提供。贵方应全权负责确保服务和交付物的恰当性、符合贵方需求以及订购单所载假设条件（如有）的准确性。
- 16.8 贵方同意，服务和交付物均非我方提供的建议或推荐，贵方不得依赖于服务和交付物进行决策。
- 16.9 我方有权不时做出以下行为：
- a) 未经通知，为紧急维修、维护或改善之目的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或交付物；
 - b) 经通告并就暂停提供合理通知，为预定的支持和维护之目的暂定全部或部分服务或交付物；
 - c) 如我方认为贵方已违反合同，未经通知，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或交付物；
 - d) 为操作或其他原因而变更规格，前提是该等变更不会对服务或交付物的操作产生重大损害。
- 16.10 我方保留在任何时候以及不时对服务或交付物、或其任何部分或特征进行暂时或永久修改的权利。贵方同意，如该等对服务或交付物的修改未对其操作产生重大损害，我方无须就此修改向贵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 16.11 除另有明确约定且在不限贵方于合同其它方面义务的前提下，贵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转售或使其通过其它方式获得服务或交付物，该等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零售商、数据提供方、或生产商，除非经我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作出明确授权。贵方进一步同意，贵方不得直接或间接(i) 进行反向工程、反编译、拆解或以其它方式企图发现服务或交付物的源代码、目标代码或底层架构、概念或算法，适用法律允许的除外；(ii) 基于服务或交付物修改、翻译或创造衍生产品，或在贵方产品上体现服务或交付物中提及的个人姓名或肖像、位置、结构或其它专有资料，或复制（为归档之目的除外）、出借、出租、分配（本条款明确允许的除外）、出质、指派或以其它方式转让或妨碍对服务或交付物的权利；(iii) 使用或访问交付物或服务以建立或支持，和/或协助第三方建立或支持与我方具有竞争性的产品或服务，或使用（或允许使用）服务或交付物以生成任何向第三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统计信息；(iv) 从服务或交付物中移除任何专有通知或标签，或在贵方产品上使用我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商号、商标或服务标识；(v) 以任何可能损害、禁止、使过载、削弱、阻碍或干扰我方对服务、交付物的提供或我方业务的方式使用服务或交付物；(vi) 使用服务以存储或传播电脑病毒或其它有害代码；(vii) 干扰或破坏服务的完整性或性能；(viii) 制订或对照组成服务的任何内容，除非该行为为合同允许的用于贵方内部的为了贵方内部商业运营的行为；(ix) 企图未经授权访问服务或其相关系统或网络；(x) 允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访问或使用服务以规避合同项下的任何约束或限制。

- 16.12 我方有权基于首次公开的日期和/或服务平台中存储的数据量对服务中可获得的数据和交付物进行限定。在此之后，我方有权对数据和交付物进行归档，如需获取该等数据，将另行收费。
- 16.13 如贵方被第三方收购，贵方同意我方有权提高任何服务或交付物的应付价格，以反映可能或已经增加的对服务和交付物的使用。

17 咨询服务模块

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当我方按照订购单注明的内容提供咨询服务或交付物，下列附加条款将适用于合同。

- 17.1 订购单将载明采用固定收费或基于时间和资料而计费。如费用列明为固定合计金额，并不代表该等固定合计金额可保证服务的完成和交付物的交付。
- 17.2 如基于时间和资料计费，订购单将列明我方每位人员的日费率，该等费率基于在服务提供地于上午9点至下午5点30分内、一天工作8小时计算而得。
- 17.3 费用不含食宿、差旅及其它我方因提供服务而合理发生的相关费用。
- 17.4 我方有权按照标准日费率的25%就超出订购单所载工作时间所进行的工作按比例收取加班费。
- 17.5 我方将按照订购单所载间隔时间向贵方开具发票。如未列明开票的间隔时间，我方将于每月月底就当月已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交付物向贵方开具发票。
- 17.6 贵方负责对交付物进行检查，如有任何瑕疵，贵方应于我方提供相关交付物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方报告。就任何于我方提供相关交付物之日起5日后报告的瑕疵，不得视为我方违反合同，我方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17.7 如我方交付的交付物与规格不符，贵方仅有权拒绝接收该等交付物，但必须接受其它根据同一份合同交付、且符合相关规格的交付物。

18 定义

- 18.1 在本条款中，适用下列定义：

关联方 系指受一方控制的或者与一方处于共同控制之下的任何实体，其中“控制”系指：在一个实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实体全部已发行股本或者股权权益所赋予的50%或以上的投票权；或者直接或间接决定董事会、类似的管理机构的多数成员的权力或者指示该实体管理层的权力；

艾盛、我方、我方的 系指订购单中指定的艾盛公司集团的成员；

Ascential Americas 系指任何属于艾盛公司集团一部分的、住所在美国的现有或者未来的实体

Ascential Europe APAC 系指任何属于艾盛公司集团一部分的、住所在美国以外的任何国家的现有或者未来的实体（但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任何实体除外）；

艾盛财产 系指服务、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衍生物或者改进）、任一方就服务或者交付物提供的任何专利、程序、软件、代码、文件、技术、模板、表格、脚本、商业机密、产

品、报告、创意、概念、操作、规划或者意图、技术诀窍、市场机会、顾客、经营事务、发展计划和财务信息、任何建议、信息、改良、请求、反馈、推荐或者其他的投入，以及我方就我方按照合同履行我方的义务所创设的任何其他物品；

适用的物价指数	系指： (i) 在订购单上指明的、签署合同的艾盛实体为Ascential Americas成员的情况下，美国所有城市消费者消费者物价指数（所有项目）； (ii) 在订购单上指明的艾盛实体为Ascential Europe - APAC成员的情况下，英国零售物价指数（RPI）（所有项目）；
保密信息	系指一方方向另一方披露的与合同相关的任何信息，该等信息被指明为保密、商业敏感或者具有保密性质；
顾客资料	系指贵方向我方提供的、使我方能够按照合同履行我方义务的任何资料；
交付物	系指订购单中所述的交付物；
破产事件	系指一方无法偿付其到期债务，对其提起解散诉请或向其出示行政管理令，或通过解散决议或召集其债权人的任何会议，或提议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安排，对其全部或者任何部分业务或资产指定接管人（行政的或者其他类型的）或者管理人，或者进入清算，或者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律下适用于一方的与上述任何事件效果类似的事件；
知识产权	系指专利、发明权、版权和相关权利、精神权、商标和服务标识、商号和域名、商誉权或者仿冒或不公平竞争之诉、设计权、计算机软件权、数据库权利、保密信息的权利（包括技术诀窍和商业机密）以及任何其他知识产权，在所有情形下，无论是注册的还是未注册的，包括该等权利以及在世界任何地方现在或未来存在或将存在的所有类似或者同等权利的所有申请（或者申请权）以及续期。
模块条款	系指专门针对贵方向我方订购的服务和/或交付物所规定的条款，在上文规定；
服务	系指订购单中所述的服务；以及
英国《数据保护法》	系指在英国境内不时有效的所有适用的数据保护和隐私立法，包括《一般数据保护条例》（(EU) 2016/679）；《2018年数据保护法案》；《隐私和电子通讯令》（2002/58/EC）（及其2009/136/EC号令的更新）以及《2003年隐私和电子通讯条例》（SI 2003/2426）及其修订。